

股票代码：002727

股票简称：一心堂

公告编号：2024-142 号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将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在业务执行过程中，尽职尽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。为保持财务以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将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、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

2013年11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4）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-18层。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（6）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1,244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

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。

(7)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,466.65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85,127.83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56,747.98 万元。

(8)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26,115.39 万元，批发和零售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5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。

(2)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29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人次、纪律处分 4 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4 人次。

(二)、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沈胜祺，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明维，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李玲，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4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复核服务。最近 3 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玲和项目合伙人沈胜祺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明维最近 3 年未收（受）行政监管措施，未受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沈胜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明维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玲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05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（含税），合计人民币 230 万元（含税）。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基于公司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并根据公司年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，按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适度优惠后计算审计费用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，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通过审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。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。我们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3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报备文件

- 1、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- 3、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》；
- 4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执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；
- 5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1 月 26 日